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OT 数字化训练平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4人,营业收入为13882万元,资产总额为2984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深部肌肉刺激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8155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侨鑫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成都驰捷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2023年04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